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1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张在强先生因出国未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8票。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